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屈哲锋，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 151 人才、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跨境并购类）、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大学税务硕士社会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生优秀社会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曾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电信杭州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兼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圣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3 月 18 日至今担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李双燕，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重庆公路所职员；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海口华信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14 年，任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重庆市信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3、郑磊，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 年 3 月至 12 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党支部书记；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气候变化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挂）；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兼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党伟，1962 年出生，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工作，担任副教授。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历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党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梁爽，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 2017 年，历任大连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历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独董人员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屈哲锋	19	19	0	0
李双燕	6	6	0	0

独董人员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党伟	4	4	0	0
梁爽	13	12	0	1
郑磊	12	12	0	0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1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6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4月1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0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0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4月24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哈尔滨二期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除上述外，独立董事屈哲锋、郑磊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七届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审议内容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董人员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屈哲锋	2	2	0	2
李双燕	2	0	0	0
党伟	2	1	1	0
梁爽	2	2	1	1
郑磊	2	1	0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加强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规定。

（五）业绩报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报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但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多年，为保证独立性，公司更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奉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拥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100 次临时公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有效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董职责和义务，对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起到了促进作用。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经营、内控建设等领域，我们积极建言献策。未来，我们将继续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勤勉尽责；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战略转型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哲锋、李双燕、郑磊、党伟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任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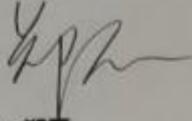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伟' (Li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燕

